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拟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相关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增资。

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使用要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总计28,508万元，贷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贷款年利率2.34%。该笔资金将在具备条件时转为国机集团对公司的增资。

2、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财务为国机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

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赵立志、张格领、王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注册资本：2,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

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发源于第一机械工业部，由原机械工业部 70 多家科研设计院所、装备制造和工贸企业沿革发展而来，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百强首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资产总额为 33,371,564.88 万元，净资产为 10,599,273.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98.6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5,153.44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国机集团经营活动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住所：北京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25 日

金融许可机构编码：L0010H21100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机财务的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 25 家下属公司，国机集团为国机财务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国机财务前身系于 1989 年设立的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 2 月更名为中工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 8 月 19 日，根据中办发[1999]1 号文件精神，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03]23 号文件批准，正式移交国机集团并改组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是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国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内部结算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576,959.52 万元，净资产 425,724.0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108.91 万元，利润总额 33,701.91 万元，净利润 25,892.33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国机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国机财务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总额为 28,508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贷款年利率 2.34%。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金额：人民币 28,508 万元

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2.34%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实施国际产能合作，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机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

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098.97 万元，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